

五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_(1/2)

◆ 申請資格

- (一) 僅限低收入戶身分。
- (二)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六十分(GPA1.7)以上。
- (三)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◆ 補助金額

- (一) 五專前三年^{註1}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 公私立大學及五專後二年：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註1：五專前三年已領免學費者不得申請此項補助，爰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依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減免。

註2：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，因此研究所不補助。

五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_(2/2)

◆ 申請期程

依每學期開學後教育部來文再行辦理(無固定期程，[上學期約9月中旬](#)、[下學期約3月中旬](#))
(由課外組統一發email通知全部產攜學生，副知系主任、導師及助教)。

◆ 申請方式

登錄網址：[學校首頁](#)→[本校學生](#)→[學務資訊](#)→[學雜費減免登錄網](#)。

◆ 繳交文件

- 申請書
- 印章
-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暨獎懲證明(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)
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) (轉學生需檢附原學校資料)
- 低收入戶證明
-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皆不受理)